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4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A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56	01845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9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81		
份额级别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A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483,764.54	13,681,706.72	59,165,471.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662.42	2,789.85	10,452.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483,764.54	13,681,706.72	59,165,471.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7,662.42	2,789.85	10,452.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5,491,426.96	13,684,496.57	59,175,923.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98%	-	16.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4,300.00	36,030.31	140,330.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3%	0.26%	0.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8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6.90	10,000,000.00	16.90	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6.90	10,000,000.00	16.90	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9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后(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之后(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发送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自《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发出之日起解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融汇")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汇垠澳丰将根据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行使其作为汇垠日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粤财信托·永大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提案权在内的股东权利,但不包括资产收益权);北京首拓融汇为汇垠澳丰唯一、排他的合作方,且除非北京首拓融汇的咨询意见及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否则汇垠澳丰应予以遵循执行。

根据汇垠澳丰出具的承诺函,汇垠澳丰承诺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且在不违反汇垠日丰合伙协议、资管计划投顾协议及合作协议的前提下,关于皓宸医疗股票及相关权益等事项,其确保无论以何种法律身份发出的任何投资指令、投资建议、决定或提起的议案均保持一致。

此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将其享有的前述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北京首拓融汇,其中一般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优先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时间为信托计划到期日2023年6月30日(含提前到期日),北京首拓融汇将在履行完给付转让价款义务后取得相应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和优先信托受益权。

若北京首拓融汇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受让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持有的优先信托受益权,北京首拓融汇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归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所有,一般受益人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之间无需为此另行签署信托受益权赠与/转让协议。

上述权益变动前,汇垠日丰结构图如下:

上述权益变动后,北京首拓融汇间接控制公司23.8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汇垠日丰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首拓融汇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彼时汇垠日丰结构图如下:

2023年7月4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汇垠日丰的通知,经汇垠日丰向浦发银行确认,北京首拓融汇尚未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支付优先信托受益权转让款。基于此,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原则上北京首拓融汇与汇垠澳丰之合作协议已触发终止条款,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2日、2023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2023年8月4日,公司再次收到汇垠日丰的通知,汇垠澳丰向北京首拓融汇发送了《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粤财信托·永大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信托受益权已由北京首拓融汇转让给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根据《合作协议》3.2.4条"粤财信托-永大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不归乙方(即北京首拓融汇,下同)所有"和3.2.5条"粤财信托-永大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的指令权不归属乙方所有"之约定,当3.2.4和3.2.5情形出现时,汇垠澳丰有权且有义务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单方解除《合作协议》的书面通知。

此外,截至目前汇垠澳丰尚未收到北京首拓融汇或汇垠日丰支付的合伙企业管理费1,100万元,根据《合作协议》第10.5条"若汇垠日丰未按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即汇垠澳丰)支付管理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之约定,汇垠澳丰有权向北京首拓融汇发出书面解除《合作协议》的通知,且《合作协议》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

有鉴于此,现汇垠澳丰郑重通知北京首拓融汇:汇垠澳丰与北京首拓融汇签署的《合作协议》(编号为HZXY20200108)自本函发出之日起解除。"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以固定每股分配金额方式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6,568,972,9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的股本总数为6,568,972,986股,至实施期间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7月6日和7月28日分别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42,200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票26,000,000股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581,398股,公司总股本减少为6,520,949,388股;每股分配比例未发生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未超过两个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20,949,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08*****3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08*****547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	08*****879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限制性股票相关参数调整情况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俞麟

咨询电话:027-86606100

传真电话:027-866061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认购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南天数金(北京)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数金")书面通知,为了支撑南天数金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协同,南天数金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力声科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科力")认购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辉信息,证券代码:430090)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59,800,063股股份,预计占同辉信息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3.08%,认购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7,972,135元,认购资金来源主要为力声科力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完成后,力声科力将成为同辉信息控股股东。同辉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并获得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南天数金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6%的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主要资金来源为南天数金控股子公司力声科力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本次收购完成,将对公司持有的南天数金的股权权益带来一定的正向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收购事宜,后续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的通知:获悉工投集团于2023年8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9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6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8日		
股票简称	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	0009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94.36	1.0000%
合 计	394.36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请注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请注明) 股东投资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797.3307	37.5223%	14,402.9707	36.5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97.3307	37.5223%	14,402.9707	36.5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8.8233	0.6310%	248.8233	0.6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8233	0.6310%	248.8233	0.6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5,046.1540	38.1533%	14,651.7940	37.1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6.1540	38.1533%	14,651.7940	37.1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股东另有要求的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南天信息股份达到1%的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2、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3、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

二、活动时间:

自2023年8月14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8月14日起,凡通过招商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招商银行公告为准。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95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桑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英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英女士,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际部研究员;2013年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任国寿安保聚宝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任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起任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起任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9号)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1,8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6,608.1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2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6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为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55673229288)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该账户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注销了该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别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567322928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券商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等事项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8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服务ETF,基金代码:159511)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中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9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服务ETF,基金代码:159511)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中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9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股ETF,基金代码:159954)、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香港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47)、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生物科技ETF,基金代码:159615)、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亚太低碳ETF,基金代码:15968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中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5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8557,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855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69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912,765.79	4,513,365.70	20,426,131.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99.10	260.63	1,059.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912,765.79	4,513,365.70	20,426,131.4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9.10	260.63	1,059.73
	合计	15,913,564.89	4,513,626.33	20,427,191.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0.00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2.8423%	0.0000%	48.95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8月4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516.59	10,214.99	40,731.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918%	0.2263%	0.199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48.9566%	10,000,450.04	48.9566%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48.9566%	10,000,450.04	48.9566%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